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60號

原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被告 張家豪

謝佳宏

邱銓欽

一、上列當事人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131858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所列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張家豪之執行費債權（即表1次序4、表2次序7）合計新臺幣（下同）125,025元、票款債權及其利息（即表1次序8）合計15,672,712元，及程序費用債權（即表1次序9）計3,000元，均應予以剔除；(二)系爭分配表所列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謝佳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478號執行事件）之執行費債權（即表1次序5、表2次序8）合計42,515元、票款債權及其利息（即表1次序10）合計5,360,274元，及程序費用債權（即表1次序11）計2,000元，均應予

01 以剔除；(三)系爭分配表所列如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謝佳宏
02 (士林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19號執行事件)之執行費債
03 權(即表1次序6、表2次序9)合計24,796元、票款債權及其
04 利息(即表1次序12)合計3,282,740元,及程序費用債權
05 (即表1次序13)計2,000元,均應予以剔除；(四)系爭分配表
06 所列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邱銓欽之執行費債權(即表1次序
07 7、表2次序10)合計120,449元、票款債權及其利息(即表1
08 次序14)合計15,986,849元,及程序費用債權(即表1次序1
09 5)計3,000元,均應予以剔除。」等語,有原告民事起訴狀
10 可佐。查,系爭分配表所列執行清償所得金額為32,569,397
11 元,原告原得分配之金額為4,515,935元等情,有本院民事
12 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7頁),據此
13 依原告主張剔除上開債權計算分配情形如下：(一)本件執行所
14 得合計32,569,397元,剔除系爭分配表上開被告之執行費及
15 程序費用合計322,785元(計算式：(一)執行費用125,025元＋
16 程序費用3,000元＋(二)執行費用42,515元＋程序費用2,000元
17 ＋(三)執行費用24,796元＋程序費用2,000元＋(四)執行費用12
18 0,449元＋程序費用3,000元＝322,785元)後,其餘優先債
19 權及次優先債權(即系爭分配表1次序1至3、表2次序1、4至
20 6)共計139,712元(計算式：優先債權即表1次序1之執行費
21 62元＋次序2之執行費1,710元＋次序3之鑑價費374元＋表2
22 次序1之土地增值稅105,100元＋表2次序4之執行費938元＋
23 表2次序5之執行費25,872元＋表2次序6之鑑價費5,656元＝1
24 39,712元),此部分優先債權經全額受償後,執行所得尚餘
25 32,429,685元(計算式：32,569,397元－139,712元＝32,42
26 9,685元)可供普通債權分配。(二)變更後之普通債權總額為1
27 1,254,431元(如系爭分配表所示表1次序16至17、表2次序1
28 1、19至20之普通債權,計算式：表1次序16之原告普通債權
29 3,571,724元＋表1次序17之原告普通債權1,000元＋表2次序
30 11之普通債權1,137,535元＋表2次序19之原告普通債權6,54
31 3,214元＋次序20之原告普通債權958元＝11,254,431元),

01 是原告普通債權總額10,116,896元（計算式：11,254,431元
02 一表2次序11非原告之普通債權1,137,535元=10,116,896
03 元）於變更後得全數獲得分配，較變更前之分配金額增加5,
04 600,961元（計算式：10,116,896元-4,515,935元=5,600,
05 961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較原
06 分配表所增加之分配金額核定為5,600,961元（伍佰陸拾萬
07 零玖佰陸拾壹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137元（陸萬柒
08 仟壹佰參拾柒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9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
10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賴峻權

18 附表：

19

編號	被 告	分配表 次序	債 權 種 類	金額（新臺 幣）
1.	張家豪	表1次序 4	執行費	7,752元
		表2次序 7	執行費	117,273元
		表1次序 8	票款	1,450萬元
		表1次序 8	票款利 息	1,172,712 元
		表1次序 9	程 序 費 用	3,000元
2.	謝佳宏（士林地院113年 度司票字第18478號執行 事件）	表1次序 5	執行費	2,636元
		表2次序 8	執行費	39,879元
		表1次序 10	票款	500萬元

		表1次序 10	票款利 息	360,274元
		表1次序 11	程序費 用	2,000元
3.	謝佳宏(士林地院113年 度司票字第7119號執行 事件)	表1次序 6	執行費	1,537元
		表2次序 9	執行費	23,259元
		表1次序 12	票款	300萬元
		表1次序 12	票款利 息	282,740元
		表1次序 13	程序費 用	2,000元
4.	邱銓欽	表1次序 7	執行費	7,468元
		表2次序 10	執行費	112,981元
		表1次序 14	票款	1,400萬元
		表1次序 14	票款利 息	1,986,849 元
		表1次序 15	程序費 用	3,000元